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

上訴人 胡紘綺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0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42、15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胡紘綺有其事實欄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未釐清張詠翔、許婉婷、高品雯匯款至其申辦之臺灣土地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原因，亦未調查（其長媳）林詠馨是否佯稱還款而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並藉機取走該帳戶提款卡，即遽以論罪，有調查未

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二)原判決僅以其無法提供與林詠馨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借還款資料，復無住宅遭竊情事，即認定其所辯不實，未調查對其有利之事項，有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違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幫助洗錢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不利己之供述，被害人翁嘉呈、張晉嘉之證言，卷附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相關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載認上訴人已預見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集團所屬成員以所載詐欺方式，分別詐騙翁嘉呈、張晉嘉，致翁嘉呈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集團成員再持提款卡提領，以此方式幫助該集團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及張晉嘉因未陷於錯誤，僅匯款新臺幣（下同）1元至本案帳戶而未能得逞等各情，所為該當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構成要件之理由，並敘明詐欺集團為確保取得犯罪所得，當以可操控之金融帳戶作為收款工具，無使用他人遺失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理，參酌翁嘉呈受騙匯款後即遭人提領一空，可知本案帳戶當時已淪為詐欺集團收受詐得贓款之用，因認係上訴人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復說明依其學經歷及智識程度，對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極可能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及不明金流掩飾、隱匿之洗錢工具應有預見，貿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具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論以該罪名之幫助犯各情，悉依卷內證據於理由內詳加析論。另對於其所辯本案帳戶提款卡因遺失

而遭他人盜用，並非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等說詞，如何委無足採，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無所指理由欠備或調查未盡之違法可言。

五、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當事人主導為原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瞭仍有待釐清時，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是否補充介入調查。又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必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密切關聯性，而客觀上具有調查之必要性者而言，如已不能調查，或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無益之調查，並無違法可言。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已載明上訴人確有所載幫助洗錢犯行之論證，依確認之事實並無不明瞭之處，就其否認犯行所辯未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尚以本案帳戶收受林詠馨匯還8萬元欠款等說詞，亦敘明不可採之理由甚詳。且稽之原審筆錄記載，於辯論終結前，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未聲請傳喚林詠馨或匯款名義人張詠翔、許婉婷、高品雯，欲證明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原因、目的（見原審卷第73頁以下筆錄），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時，詢問「尚有何關於論罪之證據請求調查？」均稱「無」（同上卷第82頁），顯認無調查之必要，原審以事證明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所指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上訴人上訴本院，始主張原審有此部分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顯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或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

01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
02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03 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
04 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上訴人行為後，
05 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
06 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07 （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
08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0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1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14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原
15 判決之認定，本案上訴人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
16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17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
18 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案上訴人幫助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審均未自白洗錢犯
20 行，至原審所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係得減
21 而非必減，原有法定本刑並不受影響。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
22 比較之結果，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法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
23 年以下，新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新法並未
24 較有利於上訴人，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於判
25 決本旨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9 法官 洪兆隆

30 法官 汪梅芬

31 法官 許辰舟

01

法 官 何俏美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怡屏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